

鲁山县财政局文件

鲁财字〔2024〕24号

关于做好全县代理记账行业管理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化代理记账行业“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高政府监管效能，激发市场活力，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切实做好全县代理记账行业管理工作，根据财政部《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代理记账行业管理的通知》（豫财会〔2022〕26号）的规定，现就做好全县代理记账行业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做好2023年代理记账机构年度备案工作

要严格按照《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第十六条关于代理记账机构应当于每年4月30日之前向审批机关报送代理记账机构基本情况表、专职从业人员变动情况的有关规定，认真做好本地区2023年代理记账机构网上年度备案工作，加强对备案信息真实性、规范性、完整性的审核。

2023年12月31日前已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代理记账机构和已办理备案登记的分支机构，应于2024年4月30日前通过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向审批机关进行年度备案。代理记账机构和分支机构于2023年12月31日前跨原审批机关辖地迁移办公地点的，应向其迁入地审批机关进行年度备案。

对于代理记账机构提交的备案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审批机关应当予以退回，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于未按要求进行年度备案的，财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并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有关义务；对于已取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书但未能持续符合代理记账资格条件的，审批机关应当责令其在60日内整改，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审批机关撤销其代理记账资格。

二、加强行业监管，推进行业整治工作

深入贯彻财政部《财政检查工作规则》、《财政部 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2023年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9号）文件精神，继续开展代理记账行业无证经营、虚假承诺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对违法违规行为坚持“零容忍”。

1、推动建立部门协同机制。积极推动建立与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间的综合监管制度，健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齐抓共管的协同监管机制，整合监管资源，加强政策衔接，实现数据共享，充分运用其他监管部门共享推送的信息，及时掌握本地区代理记账机构有关情况，全面纳入监管范围，依法实施监管，形成监管合力。

2、创新和完善监管方式。将全覆盖核查、“双随机、一公开”日常检查、重点专项检查等与代理记账行业专项整治工作有机结合，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强化“互联网+监管”，对纳入监管范围的代理记账机构采取更加科学精准的监管措施。坚持“从严监管、从严执法”，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3、加强行业信用监管。推动建立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和分级标准，加快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记入会计领域违法失信记录，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实施联合惩戒，并完善监督检查处理结果公告公示制度，加大行业违法违规行为公开曝光力度。

4、强化监管队伍建设。重点加强县级财政部门一线执法队伍建设，整合行政执法力量，推动执法力量下沉，分级分类分岗位组织专题培训和业务培训，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配齐配强与执法检查任务相适应的工作力量，为代理记账行业监管提供坚实保障。

5、加强日常监管。对全县持有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的6家企业进行执业质量监督检查，检查内容：2023年度委托人委托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订立的书面委托合同；代理记账机构业务负责人及专职从业人员的专职从业情况。

